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教育系统 2025-2026 学年面向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第一场)

因工作需要,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教育系统 2025-2026 学年面向毕业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现将招聘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本场招聘在广州设点,共招聘编制教师 312 人,岗位详见《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教育系统 2025-2026 学年面向毕业生招聘教师岗位表(第一场)》(附件 1)。

二、招聘对象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毕业的,纳入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非在职)以及教育部承认学历学位的国(境)外院校的毕业生(非在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三)年龄 3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

(四) 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其中，考生须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与岗位相对应的学历及学位证书，国（境）外毕业生还须取得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上毕业时间与取得学位时间以毕业证和学位证落款时间为准。

(五) 专业对口，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附件 1）相符，具体参考《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2）。

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 2），但主要课程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毕业院校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和认定为相近专业的说明，审核通过视为专业对口。如国（境）外学历的专业名称与参考目录（附件 2）不完全一致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供学位证书（如有）及成绩单（附两者由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审核通过视为专业对口。

考生需提供与招聘岗位专业对口的毕业证及学位证。所学专业无单独毕业证和学位证的，不能以该专业报考相应岗位。

学科教学、小学教育、课程与教学论等专业，如就业推荐表或成绩单上的专业名称无培养方向，考生需提供院校出具的培养方向证明。

(六) 在校期间成绩，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学科平均分达到 75 分以上;
2. 学科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以上。

(七) 具备与教学岗位相应学段和学科的教师资格证。报名时未取得的, 须承诺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 到期未取得取消聘用资格。

(八) 具备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九)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接受报考。

1. 南海区在编在职教师 (含试用期);
2. 受过刑事处罚的;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 被开除公职的;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7.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8. 近两年内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 (聘) 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人员;
9. 限制招录的人员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核→综合能力测评→笔试→专业技能测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

（一）网上报名

以网络报名形式进行，每位考生限报一个招聘岗位。

1. 报名时间与要求

考生在2024年10月17日9:00至10月23日17:00期间（逾期不接受报名）登录“佛山市南海区教师信息系统”进行报名并按要求上传报名材料，详见《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教育系统2025-2026学年教师招聘考试报名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附件3）。

报名期间，考生可以登录招聘系统进行报名信息填写、报名材料上传及应聘岗位选择。报名截止前，考生可取消或改报其他岗位，报名结束后，考生不能变更或后补报名信息、材料、应聘岗位。考生须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及上传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及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2. 报名流程

登录系统→选择人员类型→填写报名表并上传资料→选择报考岗位→提交报名→打印报名表。注意：提交报名后，系统将显示“报名成功”及“打印报名表”，即为报名成功，请考生知悉并确认已成功提交报名。

3. 报名系统登录方式如下

（1）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



(2) 关注“南海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教师招聘”栏目登录。

(二) 网上资格审核

由招聘单位根据考生在系统上传的报名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网上审核。因提交材料不符、不齐或因资格不符岗位要求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考生责任自负。资格审核结果通过系统公布，考生可在10月24日16:30后登陆系统查询。

(三) 综合能力测评

由招聘单位对通过资格审核考生进行综合能力测评。综合能力测评定于2024年10月26日上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与注意事项等详见综合能力测评准考证。考生可自10月25日10:00后在报名系统打印综合能力测评准考证，凭准考证参加综合能力测评。

综合能力测评侧重考察考生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素养和从教潜能等方面的内容，满分为100分，合格线70分。根据同岗位合格分数线以上考生综合能力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按1:3比例推荐考生进入笔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环节，未达到1:3比例的，

则同岗位合格分数线以上考生全部进入笔试和专业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综合能力测评成绩及结果将于考试当日通过报名系统公布。

具有博士学位的考生免综合能力测评和笔试，不占用同岗位综合能力测评推荐名额，通过资格审核即可直接进入专业技能测试环节，其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为考试总成绩。

（四）笔试（占总成绩 40%）

笔试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内容为教育学、心理学、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时事政治等相关知识。笔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 60 分，按 40%折算计入总成绩。

笔试定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与注意事项等详见笔试准考证。考生可自 10 月 26 日 19:00 后，登录报名系统下载并打印笔试准考证。

（五）专业技能测试（占总成绩 60%）

专业技能测试由招聘单位组织，以试讲、说课、实操、解题等其中之一的形式进行。专业技能测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 70 分，按 60%折算计入总成绩。

专业技能测试定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上午笔试结束后进行。

（六）确定体检人员

考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合格线 66 分，按专业技能测试成绩占 60%、笔试成绩占 40%的比例确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按照同岗位合格线以上考生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

定体检人员。如出现考试总成绩相同，首先按同一岗位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考试总成绩及结果在专业技能测试结束后通过报名系统公布。考生可在10月27日17:00后登陆报名系统查看。

(七) 签约

考试结束后，招聘单位与进入体检考生签订合约，并同时收取其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如有）、成绩单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具体另行通知。

(八) 体检

以《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为标准，统一安排体检。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因体检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招聘单位可以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九) 考察

体检合格者，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组织考察。因考察不符合要求的，招聘单位可以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十) 公示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确定拟聘人选，名单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官方平台（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 公 室 ） （ 网 址 如 下 ：

<http://zuzhibu.nanhai.gov.cn/cms/html/nhzg/index.html>)、南海区教育局官方平台(网址如下<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zfbm/qjyj/rszp/>)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或拟聘人选放弃聘用的,招聘单位可以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十一) 聘用

公示期内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聘用手续。

五、本次招聘教师的相关管理制度

(一) 聘用制

本次招聘人员纳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根据事业单位有关规定统一实行聘用制管理,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并约定试用期12个月,试用期满转正后,按我区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进行职称评审(或认定)。

(二) 试用考察制

由区教育局和招聘单位组成考察小组,对试用人员进行考察。试用期满符合考察要求的,予以继续聘用,不符合考察要求的,解除聘用合同。

六、其他

(一) 本公告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即含本科学历。

(二) 年龄计算截止时限为报名开始当天(不含当天)。

(三) 考生填报资料失误导致审核不通过或影响聘用结果的, 由考生负责。

(四) 考生须诚信报名、诚信考试, 资格条件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程。如考生资格条件不实或不符的, 或在招聘过程中有违纪行为的, 一经发现随时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五) 被确定进入体检环节的人员, 不能再参加南海区教育系统 2025-2026 学年后续场次的公开招聘, 否则取消聘用资格。进入体检及之后环节的人员, 如自行放弃或未按期到岗的, 三年内不得再参加南海区教育系统编制教师招聘考试, 并按不诚信应聘记录在案。

(六) 因工作需要等原因需临时调整招聘时间和地点的, 届时将另行补充公告。请有意者及时留意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官方平台和“南海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公告。

(七)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 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社会上任何以教师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参考资料、上网卡等, 均与本次招聘的组织方无关。

(八) 咨询电话:

1.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陈老师、唐老师 0757-86781944
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刘老师、谭老师 0757-86883152
3.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杜老师、张老师 0757-85442491、85411970

4.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林老师 0757-85666454
5. 佛山市南海区石门中学:肖老师 0757-85930324
6.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易老师; 0757-81899300
7.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学校:钟老师、王老师
0757-66860338、66860090
8.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学:杨老师 0757-81816726
9.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陈老师 0757-86685933
10.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中学:魏老师 0757-86556544
11. 佛山市南海区第一中学:潘老师 0757-86773127
12. 佛山市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王老师 0757-86221112
13. 佛山市南海区桂华中学:周老师 0757-86235179
14.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高级中学:蔡老师 0757-86441236
15.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高级中学:区老师 0757-81252313
16.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高级中学:尤老师 0757-86662204
17.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高级中学:邓老师 0757-85573768
18.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高级中学:邱老师 0757-85636003
19. 南海开放大学:雷老师 0757-86323689
20. 佛山市南海区信息技术学校:陆老师 0757-86685602
2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职业技术学校:黄老师 0757-86505005
22. 佛山市南海区理工职业技术学校:杨老师 0757-85781734
23. 佛山市南海区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李老师 0757-85883499
24.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李老师 0757-86337354

25. 佛山市南海区业余体育学校:范老师 0757-86687518

26. 政策咨询电话:0757-86335435, 0757-86232590;投诉电话:0757-86237161;监督电话:0757-86339151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 附件: 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教育系统 2025-2026 学年面向
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计划表(第一场)
2. 广东省 2024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3.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教育系统 2025-2026 学年教师
招聘考试报名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2024年10月12日

